

桂林市烟草专卖局关于执行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若干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明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1号)第七条第二款“本辖区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适用标准,更好地贯彻执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1号),进一步规范桂林市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的级别管辖、案件集体讨论范围等,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烟草专卖局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案件,具体包括:

(一)本辖区内发生的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下的案件;

(二)本辖区内发生的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涉及本辖区零售户或者现场、经初步调查未发现当事人需要发布公告寻找当事人等案情简单、事实清楚的案件。

县级烟草专卖局查处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案件,属于以上第(二)项情形的,经报市烟草专卖局负责人批准后,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局管辖。

第三条 市烟草专卖局可以直接查处所辖各县级烟草专卖局

管辖的案件,同时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具体包括:

(一)本辖区内发生的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且案情复杂、涉及面广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二)县级烟草专卖局查处的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下,但案情复杂、涉及面广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发生的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县级烟草专卖局认为案件属于以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以报请市烟草专卖局管辖,报市烟草专卖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市烟草专卖局管辖。

第四条 县级烟草专卖局在本局管辖范围内,对本局立案查处的案件可独立作出决定,不需呈报市烟草专卖局审批,但应当接受市烟草专卖局的执法监督,对市烟草专卖局作出的纠正决定,应当遵照执行并及时上报执行情况。

第五条 市、县两级烟草专卖局分别设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和案件审理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管辖的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小组)由本单位局长、分管专卖的副局长组成,主任(组长)由局长担任,专卖、法规、内管、稽查、纪检部门负责人及相关案件经办人、其他熟悉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人员等可以列席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不作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县级烟草专卖局管辖的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案件，立案查处后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经本级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涉案金额2万元以上的；
- （二）拟处罚款5000元以上的；
- （三）拟没收5000元以上违法所得或者价值1万元以上烟草专卖品的、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
- （四）拟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吊销许可证的；
- （五）拟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
- （六）其他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第八条 市烟草专卖局管辖的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案件，立案查处后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经本级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涉案金额15万元以上的；
- （二）拟处罚款1万元以上的；
- （三）拟没收1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或者价值5万元以上烟草专卖品、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
- （四）拟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吊销许可证的；
- （五）拟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
- （六）其他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第九条 本规定中的“涉案金额”需要有事实证据支持、法律文书认定或印证。

第十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桂林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现行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